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細則而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細則自二零一七年起再無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以使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同時建議就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修訂，包括就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從而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全文；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採納經修訂細則之方式作出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細則」	指	載列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將納入經修訂細則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